

关于调整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（乐享版）3号理财产品 E 合同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落实《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等规定要求，我司管理的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（乐享版）3号理财产品 E（产品销售代码：5811325009，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：Z7000923000276）将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（含）起对理财产品合同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理财产品合同之“风险揭示书”的“二、投资者提示”补充表述“**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，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可能会进行调整**”。

二、本理财产品合同之“风险揭示书”的“确认函”部分表述调整如下：

本人/本公司（单位）知晓并确认，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根据法律法规、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不时更新反洗钱、反恐怖融资、制裁合规、反电信网络诈骗、**反欺诈或涉及其他刑事犯罪活动**等合规管理相关措施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要求，本人/本公司（单位）将持续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不时更新的措施和要求。若本人/本公司（单位）未遵守前述各项承诺，或触发根据前述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认定的风险事项，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采取相应措施，并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、单方面赎回本人/本公司（单位）届时持有的理财产品而无需事先通知本人/本公司（单位）或征得本人/本公司（单位）的同意，本人/本公司（单位）将自行承担该等后果（包括遭受本金损失并丧失获得投资回报的机会等）。

三、本理财产品合同之产品说明书“产品说明部分”的“产品概况和基本信息”的“产品风险评级”补充表述“**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，本理财产品风险等**

级可能会进行调整”。

四、调整**兴业银行代理销售协议书**的“一、重要提示”中第一点部分表述调整如下：

“本产品非乙方所发行的理财产品，乙方仅作为本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，非本产品的发行机构与管理机构，对本产品的业绩不承担任何保证和其他经济责任，**不承担本产品的投资、兑付责任**，本产品要素和交易规则均以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。”

五、调整**兴业银行代理销售协议书**的“一、重要提示”中第二点删除“该等风险管理责任由产品发行机构承担，乙方不承担产品的风险管理责任。”

上述调整具体请参见理财产品合同，并将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（含）起生效。如有疑问，敬请垂询我司及代销机构相关联络方式。

交银理财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20-9555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的支持！

特此公告。

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4 月 16 日